黔水保函〔2023〕81号

省水利厅关于黔西南州天然气支线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黔西南州金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黔西南州天然气支线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天然气支线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涉及黔西南州兴义市、兴仁市、普安县及贞丰县，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能源〔2018〕1617号”对项目予以核准，省能源局以“黔能源油气〔2022〕59号”同意建设单位由“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黔西南州金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2.49×10^{8}立方米/年，主要由管道作业带区、站场阀室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管场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16.1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18公顷、临时占地111.97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52.93万立方米（含表土10.26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土石方 52.93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26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4958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914.04 万元，建设期为 9 个月，计划 2023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15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24.36 万元(主体计列 295.98 万元、方案新增 1228.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31.10 万元，植物措施 152.14 万元，监测措施 43.60 万元，临时措施 273.56 万元，独立费用 132.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38 万元（兴义市 52.62 万元、兴仁市 71.65 万元、普安县 12.0 万元、贞丰县 3.11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

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39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

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黔西南州天然气支线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义市水务局、兴仁市水务局、普安县水务局、贞丰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